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官田區公所三樓禮堂
- 四、主持人：工務課吳課長福堃
記錄人：蔡孟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本工程範圍位於台南市官田區曾文溪橋下游右岸，預定銜接既有堤防(新中堤防第一期)，總長度約 1,000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興辦本堤防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預定於 110 辦理用地取得，111 年辦理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鄰農業用地，南鄰曾文溪河道，東至曾文溪橋公尺，西至新中堤防(第一期)。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地 2 筆，面積約 0.9902 公頃，私有地約 37 筆，面積約 9.3713 公頃，總計面積約 10.3615 公頃。公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9.56%，私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90.44%。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用地範圍內除高壓電塔外，大多為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筆，面積約 0.0456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44%。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2 筆，面積約 5.0445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48.69%。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事業用地 4 筆，面積約 0.078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7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2 筆，面積約 5.1934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50.12%。總計面積 10.3615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曾文溪治理規劃報告」內之河川整治範圍及保護標準，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每逢颱風季節曾文溪溪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情事，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實有整治必要，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曾文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曾文溪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我的地被徵收後土地很小，已無法種植，是否可以一併徵收？
2. 意見 2：大約多大的土地才可以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意見 1 及意見 2 一併回答)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另所謂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應以徵收當時實際使用情形為準。若地上原有房屋於部分土地被徵收後無需拆除重新建築，僅為修建後而仍能為其從來之使用者，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不得要求一併徵收。(最高行政法院 73 年判字第 318 號判例參照)是以，一併徵收並非以面積大小為認定標準，應以個案認定之。

(二) 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查估為何沒有通知地主。

本局現場回答：

本局辦理查估作業均依規定事先通知所有人，如未獲通知可能是所有人於地政土地登記簿上的通訊住所未辦理更新所致，未來會商請里長幫忙連絡通知已搬遷原住所的所有權人。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經查本次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共有本公司所有官田區三塊厝段 151-35、164-4 地號等二筆土地，目前係作為 345 千伏嘉民-南科

一、二路第 157、158 號輸電塔基使用，且持續供電中，考量該公共設施屬供應台南市區重要輸電線路，爰建請貴局勿辦理徵收。另倘新建堤防規劃位置與鐵塔基礎有牴觸情事，仍請在不影響工程進度及供電安全前提下採共構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

未來本段工程設計施工時，於既有鐵塔位置將會邀集貴公司釐清鐵塔結構形式，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狀況下，研擬可行之工法，以不影響輸電作業為原則辦理共構。

十一、本(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徵收的錢如何計算。
2. 意見 2：協議價購比徵收價好嗎？

本局現場回答：(意見 1 及意見 2 一併回答)

有關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價購作業，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局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市價，屆時另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辦理價購。另補充說明，達成價購之工程用地，後續如有徵收補償費因年度內市價變動幅度調整或跨年度重新查估而有增加，導致徵收補償價格高於協議價購價格者，將依調整後之徵收補償費，另補足價購款差額。

無法達成價購之工程用地，將另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有關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他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徵收當期臺南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台南市政府、台南市議會、台南市官田區公所、渡拔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曾文溪之曾文溪橋下游右岸，預定銜接既有堤防(新中堤防一工區)，總長度約 1,000 公尺，坐落官田區渡拔里，依據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渡拔里人口數合計約為 2,768 人，年齡結構皆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39 筆，面積約 10.361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4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10.3615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100%，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部份堤段為老舊土堤，<u>部份堤段並無堤防</u>，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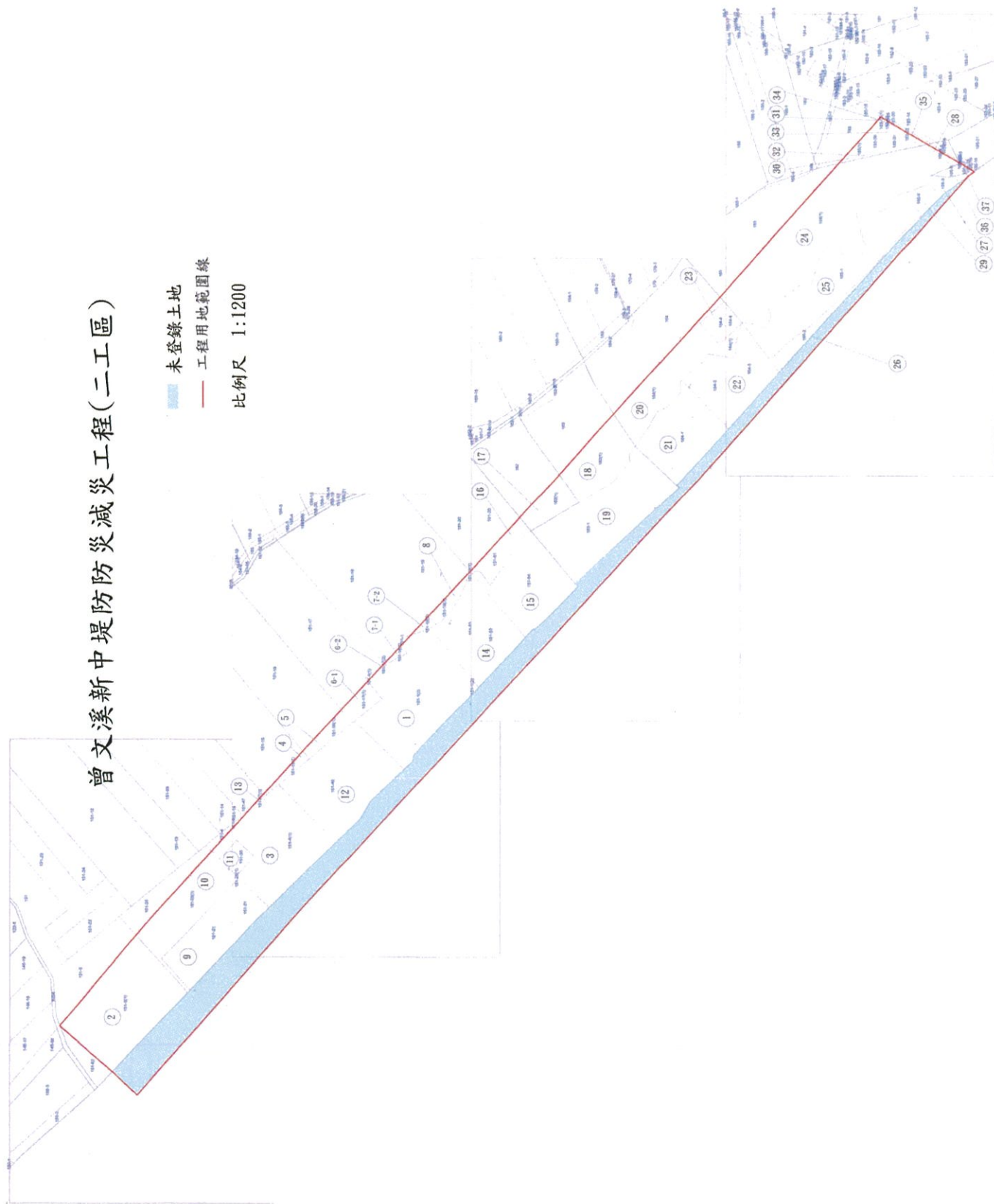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種類，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曾文溪流域自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凡納比等颱風豪雨事件，造成官田區及下游等地區嚴重淹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遭受莫大之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通洪能力，俾利水流宣洩，故新建保護工程以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曾文溪治理計畫」治理規劃原則以 10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產生逕流量所推算之洪水位，計畫堤頂高採用計畫洪水位加 150 公分，為保護標準設計，達成曾文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未登錄土地
工程用地範圍線
比例尺 1:1200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第2場公聽會用地取得案 陳述意見書

一、所有權人姓名：王 簽名(或蓋章)

二、聯絡電話：

三、連絡住址：台南市

四、時間：110年2月8日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1.	徵收的錢如何算？
2.	協議價購比徵收價好嗎？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第2場公聽會

列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0年2月8日上午10時		地 點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主持人			記 錄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4			
	5	臺南市議會		
	6	陳 謙員	助理	許
	7	尤 謙員	秘書	毛
	8	謝	議員	謝
	9	官田區公所	助理	蔡
	10	李東一	秘書	李
	11	渡拔里辦公處	里長	胡
	12			
	13			
	14			
	15	自來水		王心勝 賴

曾文溪新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第2場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0年2月8日上午10時		地 點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出席人員	姓 名			姓 名			
	1	賴		16			
	2	楊		17			
	3	許		18			
	4	楊		19			
	5	許		20			
	6	胡		21			
	7	楊		22			
	8	許		23			
	9	楊		24			
	10	台電方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